

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
府教特字第 0980128054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府教特字第 10302820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府教特字第 106019059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府教特字第 106033967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府教特字第 1090306397 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二)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校規劃特殊教育發展，提供適性教育及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 (二)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涵。
- (三) 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四) 配合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

三、組織

- (一) 置團長一人，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
- (二)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規劃輔導團業務。
- (三) 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數人，由校長兼任，承團長之命，負責規劃及推動該組年度工作計畫。
- (四) 設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測驗評量組等三組，由副召集人擔任各組組長，各組置執行幹事一人，由調府教師兼任。
- (五) 遴聘特殊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三人，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

及測驗評量組各一人，兼任輔導員(含區域輔導員)三十至四十五人，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主任或教師兼任。

(六) 遴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

四、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三次團務會議。分別於學年初、學年中、學年末召開，擬定各組工作計畫及定期檢討各項工作執行績效，並得視實際執行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五、工作任務

(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組

1. 提供特教行政、課程教學、個案研討及班級經營輔導。
2. 規劃團員培訓之研討會及研習。
3. 管理及規劃輔導團網站。
4. 推廣特殊教育相關政策。
5. 規劃及推廣全縣性活動及研習。
6. 蒐集、分析課程與教學資料。
7. 發表工作及研究成果。
8.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追蹤輔導。
9. 擔任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講師。
10. 其他。

(二) 測驗評量組

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診斷等諮詢服務。
2. 調查、分析本縣心理評量教師人力現況及測驗評量績效。
3. 規劃心理評量教師培訓與精進方案。
4. 辦理測驗評估及能力分析個案研討會。
5. 訂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轉介評估、鑑定評量流程之標準與辦理方式。
6. 研發、建置縣級常模之測驗工具。
7. 其他。

六、輔導員遴選之資格及遴選程序

(一) 輔導員資格

1. 縣內公私立學校持有各類合格教師證之教師，並具有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2. 對特教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二) 輔導員除依前款規定經推薦後聘任外，本府得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當事人同意者，逕予聘任：

1. 曾獲教育相關獎項，或具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

2. 現職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三) 輔導員遴選程序

1. 推薦

(1) 本府或學校推薦：本府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而依前款資格及條件推薦具有專業知能且富工作熱忱之教師或專業人員，並經服務單位同意。

(2) 自我推薦：符合前款資格，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而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教師或專業人員，並經服務單位同意後自我推薦。

2. 審查：本府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始予聘任。

七、擔任輔導員為一年一聘，均為無給職，需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並接受輔導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工作績優者得續聘之。

八、團員課務處理

(一) 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團務，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二至四節。

(二) 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以減課四節為原則）執行任務，執行任務期間，所遺課務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

(三) 兼任區域輔導員每月公假一天執行任務為原則，執行任務期間，所遺課務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

九、專任、兼任輔導員教師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視為每週應授節數，若實際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得支領超時鐘點費。

十、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團務年資，得

比照處室主任，採計積分。兼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團務年資，教師得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得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積分。

十一、每學期團員服務績優者核予嘉獎乙次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

十二、本團所需輔導、諮詢、進修成長與其他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